

富德生命聚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富德生命（2024）
终身寿险 05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人身保险产品或保险期间虽不超过 1 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您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应承担的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初始费用：**指万能保险中，我们在您缴纳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 保单管理费：**指万能保险中，我们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 风险保险费：**指万能保险中，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保障而根据保险合同中所载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收取的保险费，即我们承担保障责任的成本。
- 账户结算利率：**指万能保险中，我们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于每月初公布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最低保证利率：**指万能保险中，我们向您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 保单持续奖金：**指万能保险中，对持续有效的保单，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保险公司给予的奖励。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六条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三十三条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四十一条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条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第十一条 保单持续奖金
- 第十二条 保单贷款
-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价值自动抵交保险费
- 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

-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十六条 初始费用
- 第十七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八条 风险保险费
-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结算
- 第二十条 最低保证利率
-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退保
-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
-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
-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 第三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 第三十一条 诉讼时效

第六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三十二条 犹豫期
- 第三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三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三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 第三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 第三十九条 未还款项
- 第四十条 争议处理

第八部分 释义

- 第四十一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富德生命聚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释义一）、合同生效对应日（释义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权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及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释义四）的**保单周年日（释义五）**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 4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4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六）；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释义十）；
6. 战争（释义十一）、军事冲突（释义十二）、暴乱（释义十三）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作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一、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包括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 追加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按约定的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进行追加。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追加保险费的相关规定。

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您在投保本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我们公司的其他保险合同，并约定将其他保险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转入本主险合同作为保险费。

第十条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手续费之间的差额。退保手续费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退保手续费率请见本条款“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退保”。

第十一条 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主险合同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按照前5个保单年度内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2%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保单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若本主险合同在第6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2%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保单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第十二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若本主险合同具有个人账户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的80%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保单贷款规定。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500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约定的利率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本主险合同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超过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如果您尚有保单贷款未归还，您仍需向我们支付相应的保单贷款利息。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价值自动抵交保险费

若您选择本主险合同自动抵交其他保险产品（投保人应为您本人）的保险费，当前述保险产品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纳全部当期保险费，我们将通过减少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以自动抵交欠交保险费，所减少的保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用于抵交您仍未交纳的全部当期保险费，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按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本主险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若个人账户价值不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不自动抵交其他保险产品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您建立个人账户，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或权益转入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本主险合同的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六条 初始费用

您自主交纳保险费后或权益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1.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3. 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第十七条 保单管理费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第十八条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当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保险金额 - 个人账户价值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及性别确定。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单位：元）见附表。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结算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释义十四）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个人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权益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转入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第二十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一点五（1.5%）。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 元。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单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 保单年度	第二个 保单年度	第三个 保单年度	第四个 保单年度	第五个 保单年度	第六个 保单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 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您有尚未归还的保单贷款，则您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单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 保单年度	第二个 保单年度	第三个 保单年度	第四个 保单年度	第五个 保单年度	第六个 保单年度及以上
退保 手续费率	3%	1%	1%	1%	1%	0%

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释义十五）上公布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利率。

我们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您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释义十六）**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十七）**；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十八）**、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三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投保人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您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身故的事实而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该追加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四十条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释义

一、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二、生效对应日

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主险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四、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零时至2011年9月30日24时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零时至2012年9月30日24时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五、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六、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九、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十一、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二、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三、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四、日复利

指以日复利率计算的金额， $\text{日复利率} =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年利率可以在本公司网站查询。

十五、本公司网站

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十六、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七、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十八、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富德生命聚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 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 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87	0.62	36	1.20	0.49	72	34.83	20.43
1	0.62	0.46	37	1.29	0.53	73	39.11	23.30
2	0.45	0.34	38	1.40	0.58	74	43.80	26.53
3	0.34	0.26	39	1.52	0.63	75	48.92	30.14
4	0.28	0.20	40	1.65	0.69	76	54.51	34.17
5	0.25	0.17	41	1.80	0.76	77	60.59	38.65
6	0.24	0.15	42	1.98	0.84	78	67.20	43.65
7	0.23	0.14	43	2.17	0.93	79	74.40	49.21
8	0.24	0.13	44	2.39	1.03	80	82.22	55.39
9	0.25	0.14	45	2.64	1.14	81	90.70	62.25
10	0.27	0.15	46	2.91	1.26	82	99.87	69.88
11	0.29	0.16	47	3.21	1.39	83	109.75	78.32
12	0.32	0.17	48	3.54	1.54	84	120.39	87.61
13	0.35	0.19	49	3.88	1.69	85	131.82	97.75
14	0.38	0.21	50	4.25	1.86	86	144.11	108.70
15	0.40	0.22	51	4.63	2.04	87	157.33	120.37
16	0.43	0.23	52	5.03	2.23	88	171.61	132.64
17	0.45	0.25	53	5.45	2.42	89	187.05	145.40
18	0.47	0.26	54	5.87	2.63	90	203.77	158.57
19	0.49	0.26	55	6.30	2.85	91	221.87	172.17
20	0.51	0.27	56	6.75	3.09	92	241.45	186.29
21	0.53	0.27	57	7.23	3.34	93	262.54	201.13
22	0.55	0.28	58	7.77	3.64	94	285.13	216.94
23	0.57	0.28	59	8.40	3.99	95	309.16	234.03
24	0.59	0.29	60	9.16	4.41	96	334.53	252.67
25	0.62	0.29	61	10.07	4.92	97	361.10	273.11
26	0.64	0.30	62	11.13	5.53	98	388.73	295.48
27	0.68	0.31	63	12.36	6.24	99	417.26	319.79
28	0.71	0.32	64	13.77	7.08	100	446.54	345.98
29	0.75	0.33	65	15.38	8.05	101	476.45	373.86
30	0.80	0.34	66	17.21	9.17	102	506.83	403.22
31	0.85	0.36	67	19.30	10.46	103	537.56	433.83
32	0.90	0.37	68	21.69	11.96	104	568.50	465.45
33	0.97	0.40	69	24.41	13.67	105 及以上	1000.00	1000.00
34	1.04	0.42	70	27.50	15.64			
35	1.11	0.45	71	30.97	17.89			

〈本页内容结束〉